

利津县人民政府

利政字〔2017〕93号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

利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

目 录

1. <u>划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u>	1
2. <u>保护区背景分析</u>	2
2.1 <u>自然环境概况</u>	2
2.2 <u>社会经济概况</u>	6
2.3 <u>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u>	7
3. <u>划分原则及划分方法</u>	12
3.1 <u>划分原则</u>	12
3.2 <u>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u>	12
4. <u>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与管理措施</u>	14
4.1 <u>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对策</u>	14
4.2 <u>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建议</u>	14
4.2.1 <u>基础设施建设工程</u>	15
4.2.2 <u>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工程</u>	15
4.2.3 <u>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u>	18
4.3 <u>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管理内容</u>	18
附件: <u>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图件及有关说明</u> ...	19
附件 1: <u>利津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u>	20
附件 2: <u>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u>	21
附件 3: <u>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示意图</u>	22
附件 4: <u>利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示牌</u>	23

饮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关系到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保障东营市人民群众饮水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同时为更好更规范的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东营市实际情况，对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划分。

1 划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0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0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东营市水源地水资源管理办法》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2 保护区背景分析

2.1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利津县位于山东省北部，黄河入海口西岸，地处黄河三角洲腹地，属东营市管辖。地跨东经 $118^{\circ} 07' \sim 118^{\circ} 54'$ ，北纬 $37^{\circ} 22' \sim 38^{\circ} 12'$ 。东枕黄河，北濒渤海，东南与垦利县、东营区和博兴县隔河相望，西北与滨州市、沾化县、河口区接壤。县境沿黄河呈带状，南北长 102.5 公里，东西宽 8.5~25 公里，总面积 1665.6 平方公里。人口约 29.2 万人。现辖 4 个镇，2 个乡，2 个街道办事处，510 个行政村，下属的 4 个镇为北宋镇、汀罗镇、陈庄镇和盐窝镇，下属的 2 个乡为明集乡、刁口乡，下属 2 个街道办事处为凤凰街道办事处、利津镇街道办事处。

2. 地质地貌 利津县地处渤海凹陷中心的南沿，黄河冲积物为本县成土母质的唯一基础物质，全境无山、无岭、地势低平，自西南向东北微斜，海拔 11.0~2.0 米，背河自然比降为 1:7000；土层深厚，一般厚度为 500~600 米。境内微地貌复杂，因黄河历次决口改道冲积，形成了岗、坡、洼相间的复杂地形

3. 气候 利津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温适中，雨热同期，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3.5°C ，年

平均降水量为 486.5 毫米，年际变化大，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 63%，适宜多种动植物生长。

4. 水文

(1) 地表水

利津县临近渤海湾海域，位于山东半岛的东北端。利津县境内有黄河、太平河、褚官河、马新河、沾利河、挑河、永新河、草桥沟东干流 8 条河流。其中黄河是唯一的自然河流，其它 7 条河流均为人工排水河道，雨季和引黄用水时排水，旱时和冬季大都干涸。各主要河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河：黄河利津段全长 74km，流向为西南—东北。上界起自北宋镇董王村，下界至西河口纵贯全境，沿县南流经北宋镇、利津街道、盐窝镇、陈庄镇、汀罗镇，从西河口折向东北，过垦利区地入海。年平均径流量 $423.1 \times 10^8 \text{m}^3$ ，平均含沙量 $12.96 \text{kg}/\text{m}^3$ 。

太平河：太平河上游自利津镇的大门张起到明集乡北望参村北同褚官河汇合后入潮河。全长 26.5 公里。控制我县利津街道办事处、明集乡两乡镇街道。设计流域面积 144.7 平方公里。

褚官河：褚官河南起北宋镇宋集村，向东经碾李、船王，由向李村北拐向北，经西潘、刘家村西、戴家、大盖村西、褚官、侯王村东、北于村东、明集乡谢家皂、杨家皂东，于北望参村西入潮河。全长 31.714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220.1 平方公里。

永新河：永新河是利津县中部重要的排涝、防洪、防潮河道，

全长 27 公里，设计流域面积 369 平方公里。我县境内全长 23 公里，设计流域面积 193.5 平方公里，流经陈庄、盐窝、汀罗三个乡镇。沾利河：境内段 29.1km，起自原王庄乡，经盐窝镇、大赵乡进河口区入海。

马新河：马新河是利津县中北部重要的排涝、防洪、防潮河道，全长 55.6 公里，流域面积 275 平方公里。

挑河：全长 32.62km，起自陈庄镇，流经汀罗镇、经河口区后从我县刁口入海。

草桥沟：草桥沟东干流自利津县陈庄镇集贤西公路涵洞起，向北穿王庄灌区，经驾屋村东，于草窝子村东南穿陈付路向北入海。草桥沟东干流是利津县中东部重要的排涝、防洪、防潮河道，全长 26 公里。利津县境内全长 17 公里，设计流域面积 149.5 平方公里，流经利津县陈庄、汀罗二个镇。

（2）地下水

利津地域古为渤海水域，在成土发育过程中，一面受河流泥沙淤淀，一面受海水浸渍，深层土壤大都是含盐度很高的重盐土，故浅层地下 500m 之内基本无淡水。据省、地水利部门物探勘测，除黄河滩区、黄河故道以及县境南部成土年龄较早的个别点片，在 5~30m 处有少量淡水外，绝大部分为全碱区，没有发展井灌的条件。

7. 土壤和植被 土地类型多，试种植物广，土壤结构差，制约因素多。县域内可利用土地面积 180 多万亩，占总面积的

80.5%。归纳为 3 个土类，四个亚类，62 个土种。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2003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128690.51 公顷，包括农用地面积 71449.36 公顷，占 55.52%；建设用地面积 14507.541 公顷，占 11.27%；未利用土地面积 42733.61 公顷，占 33.21 %。

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2065.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2%，有林地面积 184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8%；宜林荒地 2769.1 公顷，占总面积的 1.8%；退耕还林地 894.3 公顷，占总面积 0.6%。利津县区域内以草甸景观为主体，无大面积的天然阔叶林植被类型。植被的分布主要受土壤潜水水位、含盐量、矿化度和地貌类型的制约及人类活动影响。利津县区域内的植被特点为：类型少、结构简单、组成单纯，草本植物占优。在天然植被中，一滨海盐生植被为主，占天然植被的一半以上，沼生和水生植被以及怪柳灌丛等分别占天然植被的约五分之一，阔叶林仅占天然植被的 1-2%左右。

8. 海洋与海岸带

海岸线长 59 公里，滩涂面积 50 万亩，-10 米以下浅海面积 200 万亩；沿岸海底较为平坦，浅海底质以泥质粉砂为主，海水透明度为 32~55 厘米，海水温度、盐度受大陆气候和黄河径流影响较大，冬季沿岸约有 3 个月冰期，海水流冰范围为 5~10 海里，盐度在 30‰；春季海水温度为 12~20℃，盐度多为 22~31‰；夏季海水温度为 24~28℃，盐度多为 22~30‰；大部岸段的潮

汐属不规则半日潮,每日 2 次,每日出现的高低潮差一般为 0.2 ~ 2 米,大潮多发生于 3~4 月和 7~11 月,潮位最高超过 5 米。

利津县海洋资源丰富,海岸线西起老挑河口,东至五河口。海域位于渤海湾西部,属于淤进型海岸,浅海底质中泥质粉砂占 77.8%,沙质粉砂占 22.2%。海水透明度 32~55 厘米,水温年均 14.2℃,含盐度 30.6‰。近海在黄河的作用下,含氮量高,有机质多,饵料丰富,适宜多种鱼、虾、贝类索饵、繁殖、回游。潮间带地势平缓,垂直跨度大,总面积 38.32 万亩。全县滩涂面积 30 万亩,浅海卤水资源丰富,具有发展盐业和盐化工业的独特优势。适宜发展水产养殖的潮间带 38 万亩,为发展海洋制提供了巨大潜力。目前,贝类总储量已超过 200 万吨,出产的梭子蟹、对虾、文蛤等享誉四方,有“百鱼之乡”和“东方对虾故乡”的美称。

2.2 社会经济概况

1. 社会环境概况

利津县属东营市管辖,全县辖 4 镇、2 乡、2 个街道、总人口约 30 万人,农业人口占 93.4%,非农业人口占 6.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约 200 人。县城驻利津街道,交通方便,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经济环境概况

预计 2016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3.6 亿元,是 2011

年的 1.5 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9 亿元，比 2011 年翻了一番多。投资、消费和出口协调拉动能力增强，对外贸易逆势上扬，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84.6 亿元，是 2011 年的 3.6 倍，年均增长 29.6%。金融支撑保障能力增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77 亿元和 153.2 亿元，是 2011 年的 2.4 倍和 2.3 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2787 元、14751 元，年均分别增长 8.9%、10.9%。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10.7: 50.9: 38.4。全县“四上”企业发展到 266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利华益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 亿元，再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山东企业百强。镇域经济加快发展，2 个乡镇街道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亿元大关，陈庄镇、盐窝镇入选全国重点镇、全市试点强镇。

2.3 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共涉及东营市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分别利津水库和陈北水库。

2.3.1、利津水库

利津水库位于利津县前刘乡西北约 3Km 处，东距官家干渠 150m，水库南北长 3.3Km，东西宽 2.2Km。根据地形，布置为平行四边形，面积 7.5Km²（包括沉砂用占地）。水库围坝轴线总长 9.8Km。蓄水深 3.5m，设计库容 2000 万 m³，属中型水库。

水库由官家干渠引黄河水至提升泵站，扬水入库存蓄，出水涵闸将水库蓄水送入利津净化站处理后供油田和利津县部分区

域用水，同时，向库区附近提供农田用水，因此，利津水库工程为工农两利工程。

2.3.2、陈北水库

工程位于陈庄镇付窝村北、陈北水库以南，占地面积 58 亩，设计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净水主管网，工程预算总投资 6700 万元。陈北水厂建设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进行水厂建设，并铺设至陈庄东外环的对接供水管线 7.9 公里。工程完成投资 3200 万元，已于 2015 年完成。二期工程管网工程主要铺设陈北水厂至汀罗镇、陈庄镇、盐窝镇供水主管网 59 公里，同时配套办公楼土建、出厂道路等工程，投资 3500 万元。二期工程于今年 6 月份开工建设，现已基本完成，9 月份开始蓄水。

利津县 2014 年-2016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毫克/升（除 PH 外）

年月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水温℃	流量 m3/s	pH	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氧	CODcr	BOD ₅	CODmn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挥发性酚	总氰化物	总砷	总汞	六价铬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硫化物	阴离子洗涤剂	粪大肠菌群 (个/升)	锌	电导率 (微姆欧/厘米)
2014年3月	城南水库	3/5	3.0		8.15			9.23		3.00	3.85	0.190	0.38		0.0010	0.002	0.0035		0.017	0.005		0.800		114.50					
	陈庄水库	3/5	3.0		8.37			9.03		3.00	3.93	0.160	0.45		0.0010	0.002	0.0035		0.016	0.005		0.947		124.00					
	前刘水库	3/5	3.0		8.23			9.17		3.00	3.71	0.140	0.43		0.0010	0.002	0.0035		0.019	0.005		0.820		112.50					
2014年6月	城南水库	6/3	30.0		8.17			8.78		2.00	4.96	0.140	0.47		0.0010	0.002	0.0035		0.014	0.005		1.025		120.00					
	陈庄水库	6/3	30.0		8.25			9.23		3.00	4.83	0.110	0.549		0.0010	0.002	0.0035		0.016	0.005		1.210		133.00					
	前刘水库	6/3	30.0		8.15			9.04		2.00	5.20	0.160	0.521		0.0010	0.002	0.0035		0.020	0.005		1.110		122.00					
2014年9月	城南水库	3/9	18.0		7.41			7.22		3.00	4.37	0.376	0.56		0.0010	0.002	0.0035		0.020	0.005		1.190		116.00					
	陈庄水库	3/9	18.0		7.35			7.28		4.00	4.89	0.360	0.59		0.0010	0.002	0.0035		0.021	0.005		1.390		134.00					
	前刘水库	3/9	18.0		7.40			7.26		2.00	4.44	0.362	0.53		0.0010	0.002	0.0035		0.022	0.005		1.280		120.00					

2014年12月	前刘水库	12/1	3.0		8.13			9.27		2.00	3.89	0.362	0.538		0.0010	0.002	0.0035		0.022	0.005		1.160		117.00														
	陈庄水库	12/1	3.0		8.12			9.26		2.00	3.83	0.356	0.551		0.0010	0.002	0.0035		0.020	0.005		1.280		123.00														
	城南水库	12/1	3.0		8.14			9.25		3.00	3.71	0.365	0.585		0.0010	0.002	0.0035		0.017	0.005		1.210		109.00														
2015年3月	城南水库	3/3	18.0		7.03			8.98		1.00	4.44	0.382	0.504		0.0010	0.002	0.0035		0.018	0.020		1.280		117.50														
	陈庄水库	3/3	18.0		7.12			7.92		1.00	5.10	0.386	0.596		0.0010	0.002	0.0035		0.021	0.020		1.490		133.50														
	前刘水库	3/3	18.0		7.25			9.03		2.00	5.27	0.374	0.543		0.0010	0.002	0.0035		0.023	0.020		1.380		127.00														
2015年6月	城南水库	6/1	28.0		7.15			8.07		1.00	4.41	0.371	0.451		0.0010	0.002	0.0035		0.017	0.005		0.942		112.50														
	陈庄水库	6/1	28.0		7.32			8.23		2.00	4.32	0.388	0.543		0.0010	0.002	0.0035		0.021	0.005		0.860		124.00														
	前刘水库	6/1	28.0		7.08			8.52		2.00	4.61	0.362	0.504		0.0010	0.002	0.0035		0.017	0.005		0.840		117.50														
2015年9月	城南水库	9/7	25.0		7.53			8.38		2.00	4.63	0.456	0.448		0.0010	0.002	0.0035		0.012	0.005		0.933		125.50														
	陈庄水库	9/7	25.0		7.18			8.07		2.00	4.71	0.399	0.400		0.0010	0.002	0.0035		0.012	0.005		0.902		133.00														
	前刘水库	9/7	25.0		7.25			8.25		1.00	4.52	0.382	0.415		0.0010	0.002	0.0035		0.013	0.005		0.842		131.50														
2015年12月	城南水库	12/1	2.0		7.33			3.95		1.00	4.94	0.376	0.50		0.0010	0.002	0.0035		0.018			0.87		125.00														
	陈庄水库	12/1	2.0		7.30			3.58		2.00	5.71	0.372	0.45		0.0010	0.002	0.0035		0.020			0.78		137.00														

通过评价可以看出，我县的 3 个库型饮用水用水源保护区水质，2014-2016 年水质类别年均能达到Ⅲ类水质，达到了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能够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的需要。

3 划分原则及划分方法

3.1 划分原则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技术指标充分考虑水源地的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特征、水动力特性、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污染源分布、水源地规模、水量需求、社会经济发展规模和环境管理水平等因素，保证在达到规划设计的水文条件、污染负荷及供水量时，保护区水质能满足相应的标准。

(2) 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主要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并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输移的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3) 认真研究水力部门保护区划分的成果，分析其合理性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性，如果存在问题，则提出调整方案。

(4) 在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的前提下，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尽可能小。

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和2008年6月新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同时采取多方面意见，对利津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重新划分及核定。各水源地的划分方法、采用数据以及计算结果如下：

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利津县地处黄河三角洲，在山东省属降水最少的地区，又加上是退海造陆，成陆时间短，地下水水位高、矿化度大、无开采利用价值，因此，我县的饮用水源水库全部是地上式平原水库，即全部是在平地上堆坝成库，库底即原来地面。周边的污染源不可能污染到库内水体，影响水库内水质的主要因素是地下水的渗透交换。水源地坝体内坡为砼衬砌板，外坡为草皮护坡。坝体四周均有截渗沟和防护网对其加强保护，截渗沟离坝底角的防护宽度40至60米。根据本次调查，在水库周围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发现违章建筑和排污口。因此，依据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采用类比经验方法，考虑本县水库的实际情况，确定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200米范围内水域，半径的取值范围略小于《规范》中的中型水库范围，一级保护区不涉及陆域，其余水面为二级保护区，二级

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以库区坝体外延至截渗沟，将水库上游 1000 米内引水渠列入二级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1、利津水库保护区

水库南北长 3.3Km，东西宽 2.2Km。根据地形，布置为平行四边形，面积 7.5Km²（包括沉砂用占地）。水库围坝轴线总长 9.8Km。蓄水深 3.5m，设计库容 2000 万 m³，属中型水库。一级保护区全部为水域，水域范围为库区取水口水面周围 200 米，面积 6.3 万平方米；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库区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面，面积 600 万平方米；陆域范围是以库区坝体向东至坝体公路内侧，南、西、北延至截渗沟。

2、陈北水库保护区

陈北水厂是为改善我县中北部乡镇用水条件而兴建的一项民生工程，工程位于陈庄镇付窝村北、陈北水库以南，占地面积 58 亩，设计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净水主管网，工程预算总投资 6700 万元。规模属于小型水库，一级保护区为库区全水域（呈近似梯形）。二级保护区全部是陆域，陆域范围为水域库区沿岸至截渗沟外沿。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与管理措施

4.1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对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是由当地政府对于已确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定相应的保护区管理条例；二是建立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确保保护区水域范围内的用水安全；三是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力度，使全体市民充分认识保护水源地的作用，增强水源地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四是建章立制，设置水源地明显的保护标志，在水源保护区内限制人类活动；五是加大饮用水水质环境监测，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厂，坚决关停改造。建立备用水源；六是对于已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应制定水源地保护应急预案，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机制；七是提倡节约用水，树立节水就是减污的观点，努力推进节水防污型社会的建设；八是对地上水库的引水水渠两岸一定范围内，严禁从事工农业生产。对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可进行地下浅水补给试验，严禁从事有污染的工业生产。九是以行政区为单位，选择应急饮用水水源地，并加以保护。

4.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政策体系完善建议

为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应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主要包括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三个方面。

4.2.1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立生物和物理隔离的基础上，在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界碑、界桩等，让人们明确保护区范围，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规定进行各项生产和生活活动。同时在水源地流域内居民较集中的村、镇驻地，设立宣传警示牌，在警示牌上标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图，写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源地保护，科学安排生活和生产活动，举报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4.2.2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1、建立科学的监督管理体系

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环境保护、水利、地质矿产、卫生、建设、水务、农业、林业、畜牧、土地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监督管理体系。

环保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查处

污染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和事故，协调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饮用水源地的规划管理；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易地发展用地；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合理规划和调度水资源，做好饮用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制定饮用水源地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审查管理，对流域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恢复生态系统，提高土地涵养水源的能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饮水处理、供水、排污管网、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流域非点源污染调查，对农业非点源污染的成因、种类、危害和预防方法以及国家《农药安全规定》等内容向流域内群众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责任感和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紧迫感。加大无污染农业技术的推广力度，举办无污染农业技术培训班，推广无公害农产品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废弃物沼气处理技术，科学施肥，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并加大农业执

法力度，重点对国家规定的高毒、高残留农药、生长调节剂、激素类药物进行市场执法检查，减少对饮用水源地产生影响。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流域内植树造林力度，增加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加强对生态林地封育保护，提高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流域内畜禽养殖管理，推广规模经营、集中的发展模式，推行标准化生产，引导畜牧业走持续发展之路。教育和引导养殖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推广建立沉淀池或沼气池等实用粪便处理技术，提高畜牧业污染处理效果和水平。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卫生质量的监督、监测工作；

公安、农业、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剧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

计划、经济、财政、工商、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和项目规划布局，安排饮用水源保护资金和落实各项政策。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共同努力，保证整个监督管理体系高效运行，确保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达到预期的目标。

2、加强科技能力建设，研究推广先进科研成果

围绕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点领域，注重技术培训，加快人才培养，建立掌握法律政策、懂技术、会管理的监督管理队伍；围绕水环境自净能力、环境容量、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产业联接等需要，加强水源地保护的先进科研成果研究，以科技促进流域内生态环境的保护。

3、建立监督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

为保护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成效，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亲自确定工作重点，亲自进行督促检查。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将实施动态管理，全程监督。把具体的目标任务列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促进水源地保护工作扎实开展。

4.2.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监控信息系统，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建设、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及监控管理中心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建设，应整合环保、水利、卫生防疫、水务等数据信息，完善数据信息库，建立可供追溯和预测分析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的信息平台，成为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决策支持系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作为环境敏感区关系及群众生活健康，是国家要求加强自动监控的内容之一，加强数据共享，拓展数据的适用范围，更深层次地挖掘数据资源的应用，让自动监控数据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公众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使公众更加关

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实现环境管理的创新，提高环境管理的效能，以服务于全县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大局。

4.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管理内容

(1) 水源地管理体制建设，其中包括建立健全水务统一管理体制和健全完善的管理网络体系。

(2) 建立切实可行的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制度和措施；编制科学的城市饮用水源安全建设方案；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抑制和调控城市生活用水需求的机制，加强对生活用水的需求管理；建立污染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和制度的建设以及建设水源地监控和预警系统，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能力。

(3) 建立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发布水质公报，实施保护区外污染物总量的控制以及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等等。

(4) 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管理法规体系，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立足当地实际，东营市已颁布了《引黄供水管理办法》、《东营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重要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标志着水源地保护已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阶段。今后应加大工作力度，对其它中小型水源地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相应保护办法，依法保护水资源。

(5) 建立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并严格按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工作机构、

程序，增强饮用水源保护执法监测等快速反应能力。每个自来水厂取水口所在乡镇（村）要设置水质专（兼）职观察员，密切注意饮用水源水质变化情况。发现水质异常，立即报告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将有关情况按职责通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并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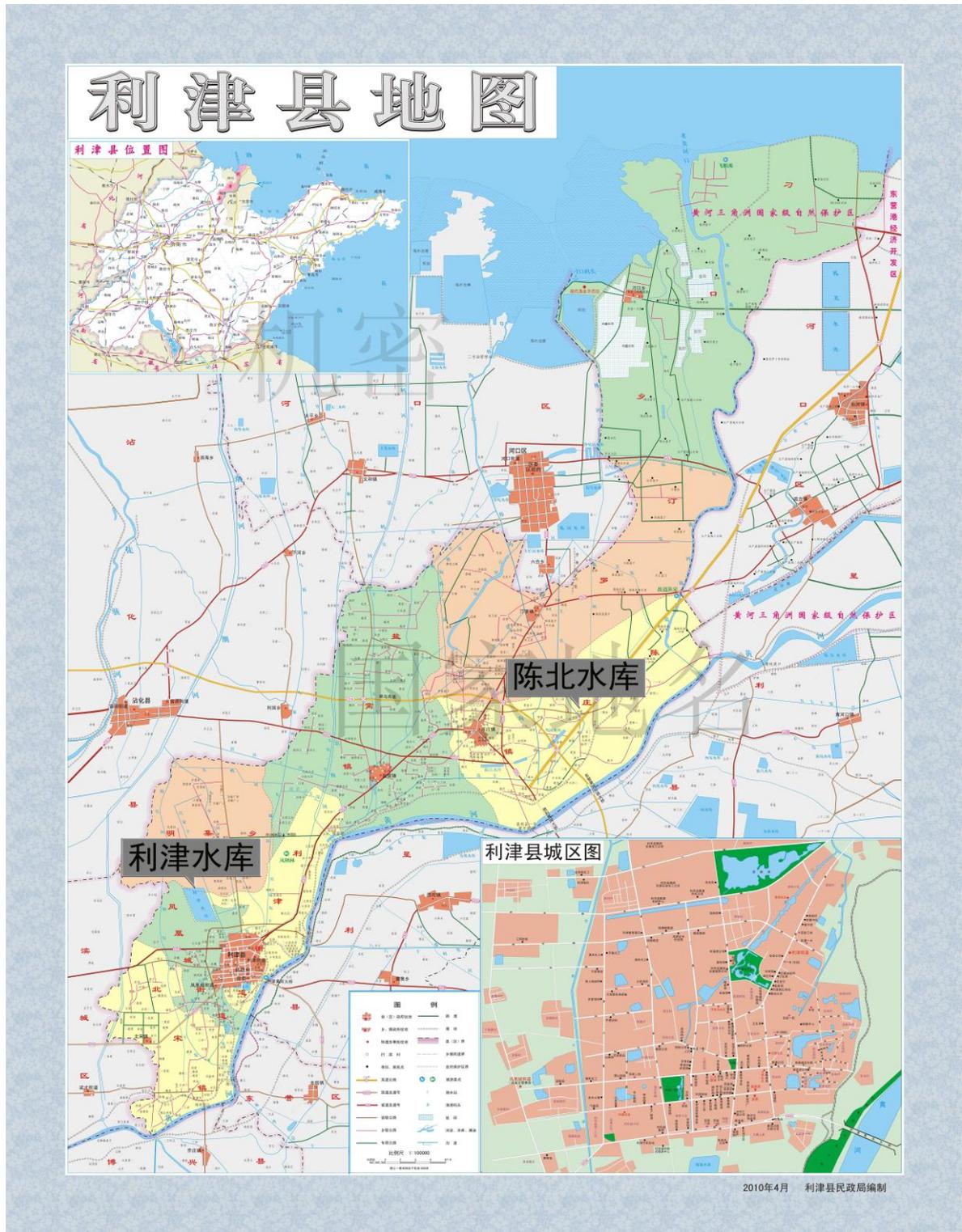
- 附件：1、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 2、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 3、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面积图
- 4、东营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标示牌

附件 1:

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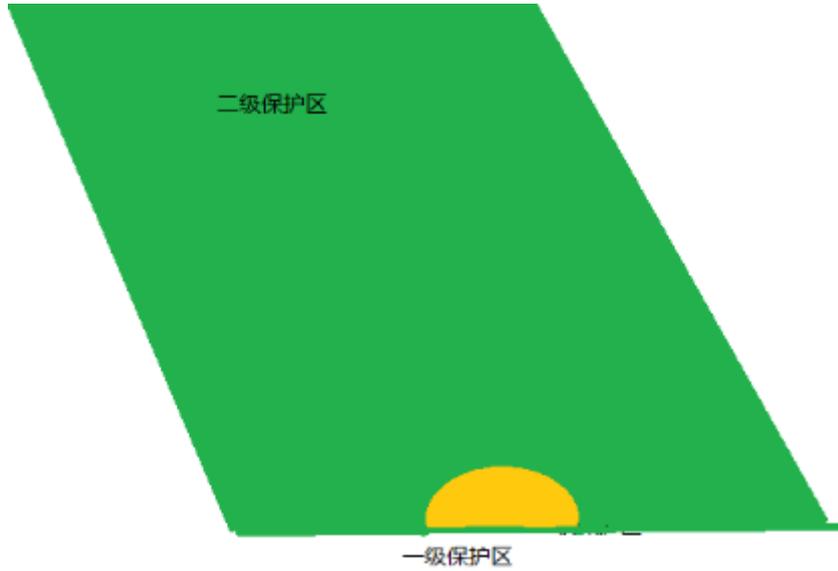
县区	水库名	库容 (万 m ³)	序号	现状水质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	陆域保护区范围	功能可达 性简析
东营	利津水库	2000	1	III	水源取水口周围 200 米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域	库区坝体向四周外延至截渗沟 (含 沉砂池)	可达
东营	陈北水库	980	2	III	正常水位线以下 全部水面	/	库区坝体向四周外延至截渗沟 (含 沉砂池)	可达

附件 2：利津县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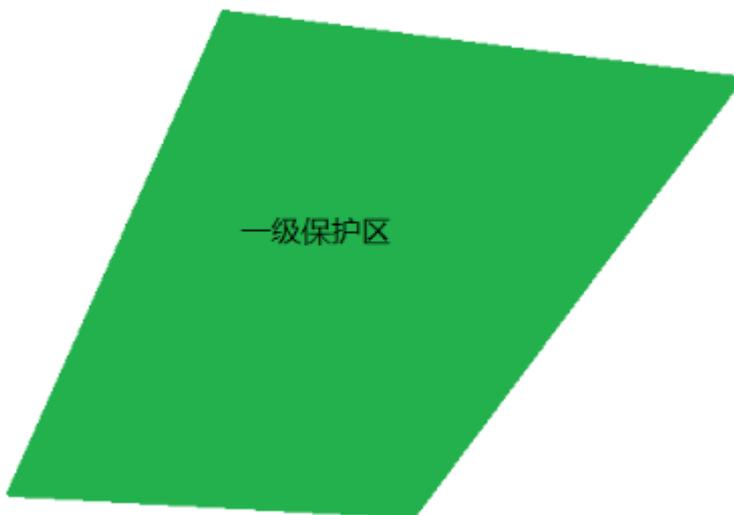


附件 3：东营市湖库型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示意图

3-1 利津水库一、二级保护区面积图



3-2 陈北水库一级保护区面积图



附件 4：利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示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